

中山市医疗保险新办法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1.12

目录

contents

01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中府〔2021〕87号

02 《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中府〔2021〕88号

01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 1、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 2、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1

调整医疗保险制度类型

02

扩大参保范围

03

规范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04

明确退休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1

调整医疗保险制度类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分**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两种制度类型。

★**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由**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构成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类型。

★**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单独建立统筹基金**，不设立个人账户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类型。



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2

扩大参保范围

参保主体：用人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工伤残退职工、残疾军人、退役士兵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原有参保范围的基础上，将**非本市户籍（持本市居住证）在本市灵活就业人员新纳入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范围**，执行与本市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同等的缴费标准。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3

规范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一、用人单位及职工：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费率（单位+个人）	
实施前	实施后	实施前	实施后	实施前	实施后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	职工基本医疗 (单建-含生育)	基本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3940 门诊医疗保险： 3900	2021年12月上下限为：17560元和3510元 2022年上下限为：19790元和3950元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月 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月 工资收入，并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 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2021年12 月和2022医保年度暂按全省第二类片区 上上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的300%和60%分别设置上下限。	2.80%	3.80%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 +门诊医疗保险				3.30%	单位部分：3.1% (2021年12月阶段性降率后为2.60%) 个人部分：0.70%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 +补充医疗保险	8.80%			6.80% 单位部分：4.8% (2021年12月阶段性降率后为4.3%) 个人部分：2.00%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 +补充医疗保险+门诊医疗 保险	9.30%				

注意：按照《中山市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中人社发〔2021〕44号印发），我市实施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政策至2021年12月底。如没有延期政策出台，2022年起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将较阶段性降率期间费率增加0.5%。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3

规范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按月参保缴费的退休人员等缴费人：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费率	
实施前	实施后	实施前	实施后	实施前	实施后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	职工基本医疗 (单建-不含生育)	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3940	2021年12月上下限为：17560元和3510元 2022年上下限为：19790元和3950元	2.50%	3%
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门诊 医疗保险				3%	
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补充 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 (统账-不含生育)	门诊医疗保 险：3900	在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 平均工资（2021年12月和2022医保年度暂按 全省第二类片区上上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 平均工资）的300%和60%设置的上下限之间 自由选择。	8.50%	6%
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补充 医疗保险+门诊医疗保险				9%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3

规范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三、几类特殊人群

参保人群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过渡期费率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31日)
失业人员	职工基本医疗 (统账-不含生育)	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2021年12月和2022医保年度暂按全省第二类片区上上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
工伤残退职工			
残疾军人(未在用人单位参保)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	职工基本医疗 (统账-含生育)		6.80%
一次性缴费的退休人员	职工基本医疗 (统账-不含生育)		4%
	职工基本医疗 (单建-不含生育)		3%
残疾军人(正在用人单位参保)	职工基本医疗 (统账-含生育)	本人月工资收入	6.80%
	职工基本医疗 (单建-含生育)		3.80%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3

规范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举个栗子

例一：假如小王是在职职工，本人2022年1月的月工资收入为4000元。

1. 如参加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金额为 $4000 \times 0.7\% = 28$ 元，单位为他缴费金额为 $4000 \times 3.1\% = 124$ 元。
2. 如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金额为 $4000 \times 2.0\% = 80$ 元，单位为他缴费金额为 $4000 \times 4.8\% = 192$ 元。

例二：假设小王是灵活就业人员，本人2022年1月选择最低的缴费基数3950元。

1. 如参加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金额为 $3950 \times 3.0\% = 118.5$ 元。
2. 如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金额为 $3950 \times 6.0\% = 237$ 元。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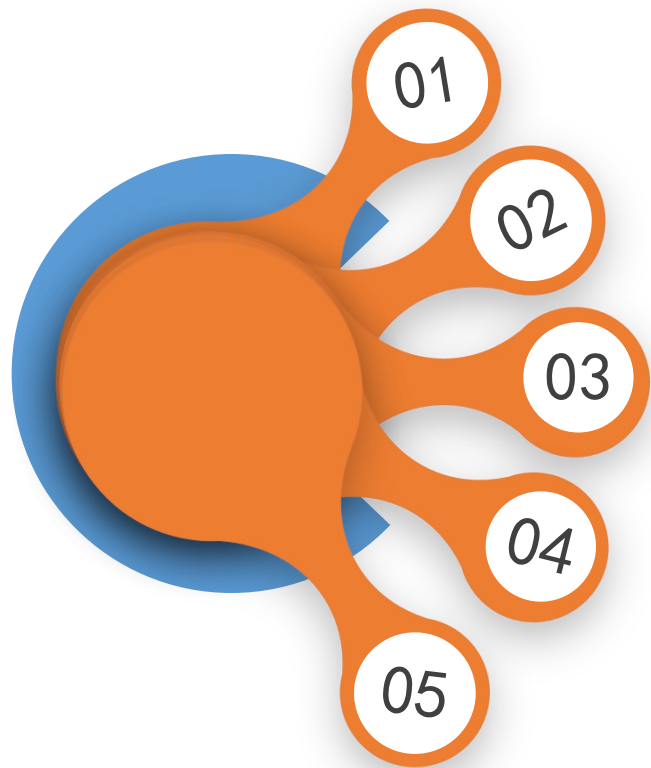
明确退休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享受待遇种类	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终身享受退休人员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条件一：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男性参保人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30年，女性参保人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25年。 条件二：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
终身享受退休人员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条件一：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男性参保人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30年，女性参保人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25年。 条件二：参加本市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

★注意：男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设定过渡期。从《办法》实施至2025年底，男职工和女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统一定为累计满25年且在我市参加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从2026年1月1日，男职工通过逐年均衡调整缴费年限，用5年时间过渡至30年缴费年限。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申报缴款期、险种变更期

不同的参保主体参保类型选择规则

新旧医疗保险制度类型转换规则

参保关系中断后的补缴条件和办理流程

职工医疗保险的退休核定和继续缴费办理流程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1

申报缴款期、险种变更期

★**申报缴款期**：2021年12月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申报缴费期为每月的首日至最后一日。

★**险种变更期**：用人单位的职工、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以个人身份按月参保缴费的退休人员等缴费人，如需在下一个医保年度变更参保类型，应于每年12月所属期社保费申报前进行变更，且选定参保类型后一个医保年度（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内不得变更。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2

不同的参保主体参保类型选择规则

一、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选择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一职工不能同时参两种类型的医疗保险但同一单位内不同职工可以参不同类型的医疗保险。

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按月参保缴费的退休人员可以个人身份选择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一个人不能同时参加两种类型的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允许在不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下单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2

不同的参保主体参保类型选择规则

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不受条件限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单参养老保险或单参医疗保险或者两险同参。非本市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或医疗保险应分别判定是否符合参保办理条件，同时符合的可以两险同参。

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办理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情况（一）：在我市灵活就业的省内外户籍人员持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就业登记证明；
	情况（二）：在我市灵活就业的香港澳门台湾籍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就业登记证明；
	情况（三）：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才优粤卡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情况（一）：持本市居民居住证；
	情况（二）：在中山市就业且持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就业登记证明。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3

新旧医疗保险制度类型转换规则

一、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个体工商户

基本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2021年12月后参保缴费操作指南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由税务机关为职工（个人）转换险种核定为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自行申报缴费。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在单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由税务机关为职工（个人）转换险种核定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自行申报缴费。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本市户籍人员以城乡居民身份在家庭户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新办法实施后税务机关不再对家庭户的补充医疗保险进行扣费。职工（个人）如需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在12月申报社保费前为其变更参保险种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再进行申报缴费。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3

新旧医疗保险制度类型转换规则

二、灵活就业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2021年12月后参保缴费操作指南
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由税务机关为个人转换险种核定为单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税务机关将继续按月扣费。
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由税务机关为个人转换险种核定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税务机关将继续按月扣费。
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本市户籍人员以城乡居民身份在家庭户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新办法实施后，税务机关不再对家庭户的补充医疗保险进行扣费。个人如需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请在12月24日前变更参保险种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税务机关将于25日进行扣费。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3

新旧医疗保险制度类型转换规则

三、退休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2021年12月后参保缴费操作指南	备注
已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或已一次性缴纳补充医疗保险	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直接享受对应医疗保险待遇。	
已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或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由税务机关为个人转换险种核定为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税务机关将继续按月扣费。	可选择一次性缴纳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请前往就近的医保经办窗口咨询相关事宜。
已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或以个人身份在税务机关按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以居民身份在家庭户按月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新办法实施后税务机关不再对家庭户的补充医疗保险进行扣费。如需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可选择以个人身份按月缴纳统账结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先到就近医保经办窗口办理继续缴费审核手续，再于 12月25日 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相关事宜。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4

参保关系中断后的补缴条件

一、用人单位中断缴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保人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间发生中断缴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断缴费首月起12个月**内可携带身份证、银行账户等资料以个人身份向税务部门办理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 已连续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不含补缴）；

(二) 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4

参保关系中断后的补缴条件

三、参保人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为职工医疗保险发生中断缴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断缴费首月起12个月内可携带身份证、银行账户等资料以个人身份向税务部门办理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 已连续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2年以上（不含补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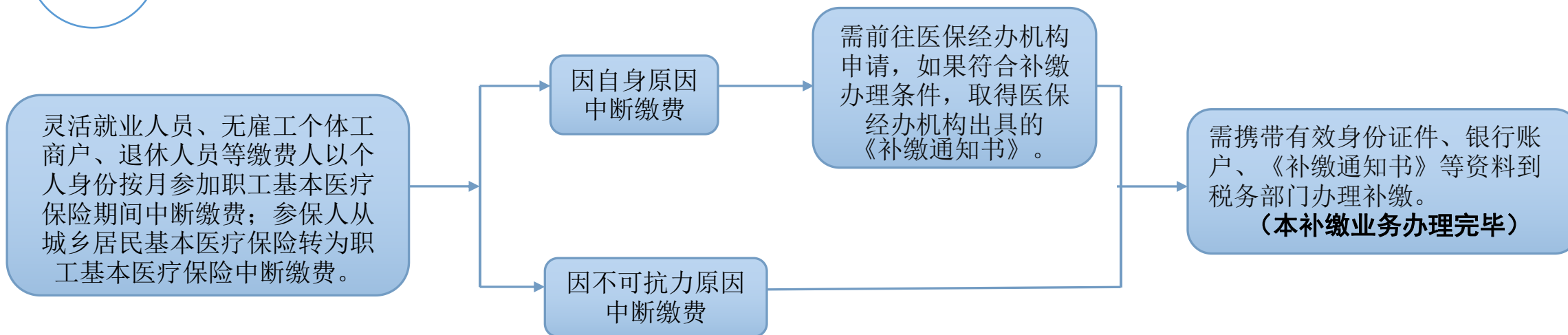
(二) 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4

参保关系中断后的办理流程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5

职工医疗保险的退休核定和继续缴费办理流程

一、职工医疗保险的退休核定办理流程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确定本市为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地，且符合本市职工缴费年限规定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25日前：

告知原用人单位进行减员或者前往
税务机关办理停保业务。

办理职工医疗保险退休核定手续
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职工医疗保险退休核定，
提供以下资料办理：
1. 参保人身份证原件；
2. 代办的，附带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
复印件。

（本退休业务办理完毕）

★注意事项：因用人单位或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职工医疗保险退休核定手续，超出规定年限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



《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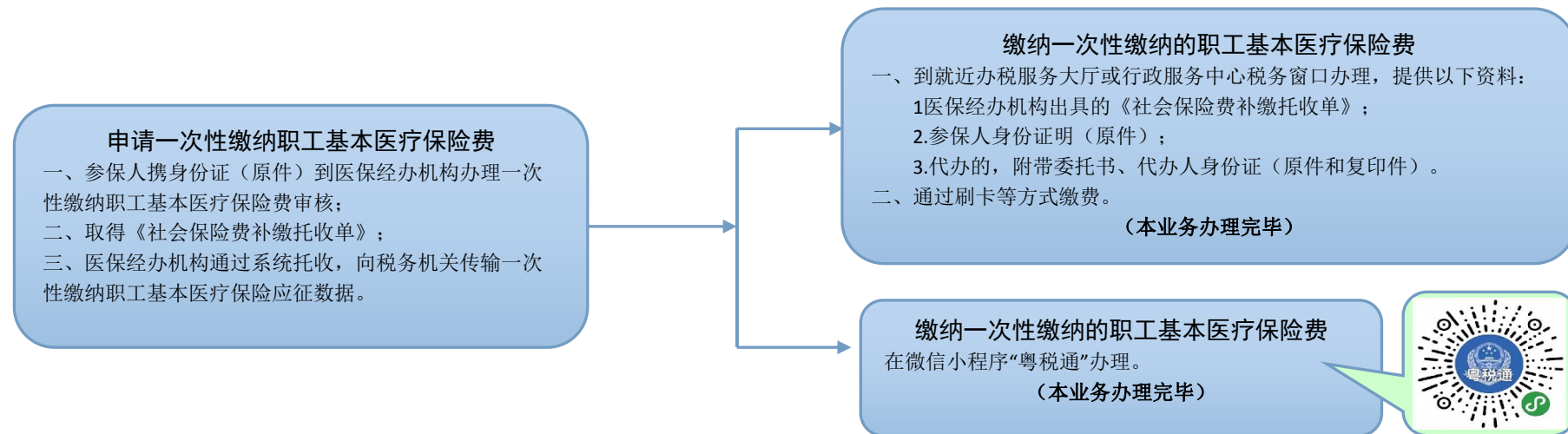
05

职工医疗保险的退休核定和继续缴费办理流程

二、职工医疗保险的继续缴费办理流程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认本市为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地的个人，其累计实际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市职工缴费年限规定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25日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资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缴费：

（一）办理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手续。





征缴业务流程的变化

05

职工医疗保险的退休核定和继续缴费办理流程

(二) 办理按月继续缴费手续后，按月向税务部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申请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一、参保人携身份证（原件）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 二、取得《中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继续缴费核定书》。

特别提醒：业务办理完毕后，请每月24日前存足款项，以备税务部门扣费。

一、办理社保缴费登记

到就近办税服务大厅或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办理，提供以下资料：

1. 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中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继续缴费核定书》；
2. 参保人身份证（原件）；
3. 代办的，附带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银行卡（原件）或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书。

（本业务办理完毕）

(三) 本市户籍人员无缴费意愿或无力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按规定向各镇街医疗保障职能部门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02

《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

- 1、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 2、征缴业务流程的重要提醒



《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

一、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1

规范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由本省第二类片区上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调整为**本市上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02

调整缴费方式

实行**按年征收**，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个医保年度的集中参保缴费期。

03

扩大参保范围

将在本市就读的**全日制基础教育学生（幼儿园至高中）**、持**本市居民居住证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

04

完善普通门诊统筹

将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无需另外缴费**即可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

一、参保与缴费政策辅导

05

调整缴费费率

(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2医保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以下标准执行，个人按年缴纳：

人员类别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市、镇街两级 财政补助
城乡居民、持居住证人员个人	52680元/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本市上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	1.4%（737.52元/年）	1.2%
大中专学生、中小幼学生		1%（526.8元/年）	1.2%

(二)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费

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可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2022医保年度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费为： $52680 \times 2.5\% = 1317$ 元/年。



《中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

二、征缴业务流程的重要提醒

变 **申报缴款期限**：2021年12月起，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按年征收**。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个医保年度的集中参保缴费期。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待遇享受期。

（办法实施后首个参保缴费期为2021年12月。城乡居民应确保扣费账户有足够余额，以让税务部门成功划扣。参保人也可以通过“粤税通”微信小程序清缴2022医保年度医保费，逾期未缴费的，2022年不能享受居民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不变 **业务办理流程 and 机构**：办法实施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办理流程和机构不变，即参保登记、核定险种和金额、登记扣费银行账户、变更信息、停保、退费、补缴等业务，仍由我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谢谢聆听!